

#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抵押情况概述

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源丰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为3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江西源丰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，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，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江西源丰管理层办理具体资产抵押事宜。本次抵押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抵押的资产明细如下：

抵押物名称	江西源丰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
产权证号	永国用（2012）第1116号
土地面积	167,499.56平方米
产权所有人	江西源丰

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以上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值为人民币7,325.89万元，账面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95%。上述抵押物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。

## 二、抵押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战

成立日期：2010年8月27日

注册资本：16,185.86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废旧蓄电池、矿灯、银、锌、铝、铅、铜、废渣的处理及经营；合金、铅膏、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## 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全票通过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抵押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